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4年4月前後另行寄發予股東。

2013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66.06%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分別佔其 51% 及 49% 股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4年6月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行及其聯繫人除外）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Investec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專業銀行及資產經理。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乃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0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上限」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陳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寧高寧先生**
單偉建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有助擴充本公司於香港及海外之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行間接控制本公司約66.06%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行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訂立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訂立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經修訂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除允許先前由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允許中行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逾其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
- (b) 呈列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投資關連交易

1.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扣除按佣金毛額的固定部分計算的回佣）。相應地，本集團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佣金及回佣自每項交易的結算所得款項中扣除。

為確保本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將於訂立相關協議前比較可資比較證券交易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萬港元）	318.69	226.04	156.93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5億港元、50億港元及75億港元。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以本身身份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就基金而言，本集團每月按認購費用及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此等實體收取佣金回佣。所有由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定的交易量收費率計算，並由本集團的全球市場部管理及更新，全球市場部負責參照市場環境變動及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不時進行基金分銷交易。為確保本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將予訂立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於訂立相關分銷協議前會比較可資比較基金分銷交易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及已議定的收費率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回佣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佣金回佣 (百萬港元)	34.99	38.87	30.64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5億港元、50億港元及75億港元。

3. 保險代理

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人壽保險產品按月收取佣金付款，而一般保險產品的佣金付款則自保費中扣除。

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現有政策及內部指引而訂立。為確保本集團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將予訂立的相關代理協議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於訂立相關代理協議前會比較可資比較保險代理交易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相關代理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646.36	588.61	562.37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5億港元、50億港元及75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4. 外匯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準作出）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該等價格具透明度並可隨時自彭博查明的實時報價。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訂立該等交易的目的為進行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外匯交易乃透過中央系統處理（惟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除外），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中央系統的運作須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此外，為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所有外匯交易的行使價均由本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監察。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106.40	194.56	169.45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5億港元、50億港元及75億港元。

5. 衍生工具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等。所有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準作出）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該等價格具透明度並可隨時自彭博查明的實時報價。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行及其聯繫人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

衍生工具交易乃按外匯交易相同的方式處理及監控。衍生工具交易乃透過相同的中央系統處理，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其運作須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此外，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均由本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進行每日監察，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收益已經或預期會在適用百分比率0.1%（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限額內，因此已經或現正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0.01	3.93	40.00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4,500	7,000	1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6.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財務資產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交易的付款條款視乎每項交易而變動，故該等交易並無制定標準付款條款。該等交易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交易，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5,638.24	8,207.32	6,613.69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億港元、1,500億港元及2,500億港元。

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買入及向其出售債券，該等價格具透明度並可隨時自彭博查明的實時報價。所有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場外價格交易）（其付款乃按逐次交易基準作出）均由本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進行監察及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2,600.81	1,713.26	4,979.77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50,000	230,000	350,000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億港元、1,500億港元及2,5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據

投資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投資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及基金分銷交易受投資市場的意向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資產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匯買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該等交易的數量和金額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設定統一的上限為45億港

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77.17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約4.78%作考慮，並再加上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年度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波動及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改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故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此類交易均受到現行市場價格所影響。該類交易的收益或損失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這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故現擬設定與投資關連交易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等，另在未來也會進行股票衍生工具交易。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為本集團可以控制。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場主導及均為較長期的金融交易工具，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2012年的財務資產交易金額較2011年增加約46%。2012年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金額較2011年減少約34%。有見於該兩類交易可能會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受嚴重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資產總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73.27億港元已計算在內並作出調整）約18,234.36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增長率約13%作考慮，再加上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年度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

而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及董事本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及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避席其表決的權利。因此，中行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避席其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田國立先生、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亦為中行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亦為中行副行長。就此，田國立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陳四清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避席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暫定於2014年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4年4月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控，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低於5%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到達內部上限，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結束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行及其所屬子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港、澳、台地區及其他國家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所載的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國立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所載的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童偉鶴（主席）

馮國經

高銘勝

寧高寧

單偉建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與中行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關連交易（內含證券、基金分銷及保險代理交易）以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內含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財務資產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受於2002年7月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監管。服務與關係協議已於2013年11月18日修訂，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由2014年1月1日起額外延長三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效。貴公司亦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行間接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06%，故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行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行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i)七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陳四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建議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純粹依賴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可提供予吾等的足夠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理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指的資料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行或其各自的任何成員的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行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香港一家主要的商業銀行集團，亦為香港的三大發鈔銀行之一。於2013年9月底， 貴集團在香港有超過260家分行，在此渠道的支持下， 貴集團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並自2010年7月起獲授權為台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業務的清算行。

關於 貴集團的策略，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3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擬密切注視市場發展，繼續奉行平衡增長策略。過去幾年，隨著香港和中國之間的經濟融合更趨緊密， 貴集團注意到跨境銀行服務需求日增。與中行維持緊密合作，為主要的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配合企業客戶全球發展的需要之策略行之有效，讓 貴集團成功地捕捉新業務，並鞏固與優質客戶的關係。透過投放大量資源優化業務平台以提供高效的跨境服務，專注於開發創新的跨境貿易融資產品， 貴集團擬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並加強與中行緊密合作，鞏固 貴集團在跨境銀行業務的優勢。此外，過去幾年， 貴集團見證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穩步發展，世界各地以人民幣作交易貨幣漸趨普及， 貴集團將充分利用在人民幣業務的強大優勢，發掘更多商機；持續提升和優化產品平台，以滿足市場對人民幣銀行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加強與中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抓緊業務發展的機遇。

1.2. 中行的背景

中行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服務。

2.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監管。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的條款及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中行已同意訂立及促使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向貴集團訂立所有安排。與此同時，貴公司同意訂立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按相同的基準訂立所有安排，惟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收費將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為有利。服務與關係協議（以經修訂為準）將由2014年1月1日起再延長三年。

3. 投資關連交易

3.1. 證券交易

就證券交易而言，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不時為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貴集團乃透過其證券經紀系統執行證券相關服務。該等證券相關服務主要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吾等向管理層了解，貴集團現時透過兩間證券經紀公司－中銀國際證券及貴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其證券相關的交易。作為中銀國際證券向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費用，貴集團會按總佣金的固定比例（視乎交易的種類而定）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扣除回佣）。管理層表示，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是按公平價格及市價原則磋商釐定，管理層認為此做法與市場慣例相符。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及相關的修訂（「**執行服務協議**」）；(ii)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樣本；及(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證券交易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的證券交易的相關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執行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因為該佣金乃貴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按公平價格及市價原則磋商後釐定。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為確保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將予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貴集團將於訂立執行服務協議前比較可資比較證券交易的市場價格。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執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執行服務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進行。基於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行之間進行的證券交易（主要透過中銀國際證券）乃在本身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基金分銷交易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或會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貴集團作為基金供應商及基金認購人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就上述服務而言，貴集團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例如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價及相關交易量按一個協定收費價表計算，並由貴集團的全球市場部管理及更新，全球市場部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市場環境變動；及(ii) 貴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負責不時進行基金分銷交易。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為確保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將予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貴集團將於訂立相關分銷協議前比較可資比較基金分銷交易的市場價格。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及已議定的收費率進行。基於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貴集團收取的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就吾等對基金分銷交易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經理之間訂立以及與其他獨立基金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樣本。根據經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佣金費率範圍（包括付款條款），與貴集團就其所管理的相若資產種類和規模向其他獨立基金供應商收取的佣金費率範圍（包括付款條款）相若，給予中銀保誠資產管理的付款條款亦不較向獨立基金供應商提供的該等付款條款更為有利。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保險代理

貴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中銀保險提供廣泛的一般保險服務，如意外及醫療、財物損毀及一般責任保險。中銀人壽提供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其中包括養老金、年金及終身壽險計劃。根據香港政府保險業監理處所公布的數據顯示，於2012年，中銀保險於香港一般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2%，按一般保險的整體保費總額計，位列第五大一般保險公司。於2012年，中銀人壽於香港長期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3%，按個人業務的直接新保單計，位列第四大長期保險公司。據管理層表示，一般保險產品可為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基於一般保險業務的性質，每份保單須按照多項精算假設個別承保，有關假設包括保單參與者人數、個別及整體（集團保險）參與者的風險情況，以及保障金額。此等因素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付的保費金額，進而影響代理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相比而言，人壽保險產品較標準化。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保險業監理處監管香港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項該等交易均是按中銀香港現有政策及內部管理指引進行。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保險代理交易摘要的樣本，並注意到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之間的此等保險代理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保險公司之間訂立相若保險種類的條款。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為確保 貴集團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將予訂立的相關代理協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貴集團將於訂立相關代理協議前比較可資比較保險代理交易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相關代理協議項下載列的條款進行。基於 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佣金付款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保險代理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4.1. 外匯交易

貴集團不時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行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進行外匯交易。該等外匯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並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乃就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貴集團來自外匯交易的收入（即交易收益）乃源自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之間在外匯市場上進行的外匯交易的價格差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一般而言 貴集團須於短時間內執行外匯交易。此等外匯交易乃透過一個中央系統處理（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除外），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統的運作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檢討。此外，為確保外匯交易是按當時市場匯率進行，所有外匯交易的執行價格受 貴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監察。基於 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管理層已提供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行之間進行的外匯交易及與獨立財務機構之間的交易樣本，並注意到每項經審閱的外匯交易樣本是分別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其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金融機構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將 貴集團及中行進行的外匯交易的匯率與彭博所報相關的市場匯率作比較，並注意到該等交易在市場匯率的範圍內。再者，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產品監控單位的每日記錄樣本，注意到所載的交易是在市場匯率的範圍內進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行的外匯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不較與獨立財務機構所訂立的該等條款更為有利。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外幣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及債券期權及其他交易等。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基於多個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行及其聯繫人對沖相關資產類別的承擔，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

與外匯交易相似，貴集團來自衍生工具交易的收益（交易收入）乃來自客戶與貴集團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差異，以及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市價計值損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按外匯交易的相同方式處理及控制。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同一個中央系統處理，其設計及運作符合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保安政策，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審閱。此外，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由貴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每日進行監察，以確保是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基於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中行之間進行以及與獨立財務機構之間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樣本，並注意到每項衍生工具交易樣本均是參考相關的現行市場價格訂立，其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金融機構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產品監控單位的每日記錄樣本，注意到其所載列的交易是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訂立。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不較與獨立財務機構之間訂立的該等條款更為有利而進行。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衍生工具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財務資產交易

貴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貴集團買入或向貴集團出售二手貸款權益。該等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所知，財務資產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水平。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所有財務資產交易的條款乃參考相關市場價格後釐定，並由貴集團監察及審閱，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基於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在評估財務資產交易的過程中，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貴集團所進行的交易紀錄及相關協議的樣本。根據吾等對該等協議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行之間訂立的財務資產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較與獨立財務機構之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更為有利。

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吾等認為，財務資產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貴集團於第二市場參考現行市價向中行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債務證券。

一般而言，此等交易包括：(i)買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ii)銀行同業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i)客戶債券買賣。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是獲金管局委任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市場莊家之一，因此，貴集團須應其他財務機構（包括中行）的要求報價及按所報價格執行交易（如對手方接納所報的價格）。鑒於以上所述，貴集團預期將積極參與市場，以於第二市場上為以上所述的工具維持流動性。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所有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場外價格交易）乃參考相關市場價格後釐定，並由貴集團的產品監控單位進行監察及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基於貴集團已採取上述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此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貴集團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樣本；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價格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及與中行進行該等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條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5. 新上限

下表載列每類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要：

上限金額，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上限			新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基金分銷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保險代理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3,500	5,000	7,500	4,5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	—	—	4,500	7,000	10,000
財務資產交易	100,000	150,000	250,000	150,000	230,000	35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100,000	150,000	250,000	150,000	230,000	350,000

於評估新上限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5.1. 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每類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的概要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百萬港元計，約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年度化 使用金額 (附註1)	年度上限	估計 使用率 (%)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319	3,500	9.1%	226	5,000	4.5%	235	7,500	3.1%
基金分銷交易	35	3,500	1.0%	39	5,000	0.8%	46	7,500	0.6%
保險代理	646	3,500	18.5%	589	5,000	11.8%	844	7,500	11.3%
	<u>1,000</u>			<u>854</u>			<u>1,125</u>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106	3,500	3.0%	195	5,000	3.9%	254	7,500	3.4%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2)	0	–	不適用	4	–	不適用	40 (附註3)	–	不適用
財務資產交易	5,638	100,000	5.6%	8,207	150,000	5.5%	9,921	250,000	4.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2,601	100,000	2.6%	1,713	150,000	1.1%	7,470	250,000	3.0%
	<u>8,345</u>			<u>10,119</u>			<u>17,685</u>		

附註

- (1) 該年度化數字乃按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 (2) 鑒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交易。因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就衍生工具交易設定歷史年度上限。
- (3) 此金額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衍生工具交易。

i. 投資關連交易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證券、基金分銷及保險代理交易各自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1%、1.0%及18.5%；及(i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5%、0.8%及11.8%。

吾等從 貴公司注意到，證券及基金分銷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主要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如股票、信託基金等及其他）的決定，這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並無法預測。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注意到證券交易及基金分銷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其中包括）：(i)2012年香港股市成交額下跌；(ii)由2010年至2012年香港資本市場的股本集資金額有所下降；及(iii)已於該額度預留緩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化。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所公布的數據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686億港元、695億港元及537億港元。香港資本市場所籌集的股本資金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455億港元、4,828億港元及3,002億港元，是導致過去的相關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的部分原因。

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此等交易主要由客戶對保險的需求所主導，而貴集團根本無法控制該等交易的數量和金額。吾等從管理層了解所知，保險代理交易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其中包括）由2010年至2012年香港保險市場錄得較預期低的增長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資料顯示，香港保險行業的保費總額於2011年上升約14.0%，於2012年上升約12.7%。展望未來，管理層對香港保險市場於可預見將來的增長持樂觀態度。

ii.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外匯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0%、5.6%及2.6%；及(ii)於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9%、5.5%及1.1%。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歷史收益在相關上市規則的低額交易限額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外匯交易主要由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對手方在外匯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帶動，此等交易受(i)國際貿易交易額；及(ii)貨幣波動的因素影響。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外匯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是由於(i)過去數年，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國際貿易較預期增長低；及(ii)已預留一個緩衝額，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

然而，管理層認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及跨境貿易結算將持續增長，預期外匯交易量勢將大幅上升。根據國際清算銀行於2013年9月公布的數據，於2013年4月，外匯市場的交易額每日平均為5.3萬億美元，而2010年4月為4.0萬億美元。以2013年4月約87%的交易以美元計，管理層認為，人民幣作為2013年首九個月第九個交投最活躍的貨幣，按量計在全球外匯交易中約佔2.2%，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交易是為資產的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性水平而訂立及進行。倘相關的交易額超出其年度上限，貴集團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的年度上限，這將導致訂立及進行該等交易的時間大幅延遲，因此，貴集團將無法通過該等交易以達致風險管理目的。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財務資產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需要維持足夠水平的能力及預留緩衝的空間，以應付市況的任何變化，確保上述機制可以妥善運行。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香港外匯基金港元及票據交易，而貴集團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場莊家之一。因此，貴集團有責任於其他銀行（包括中行及其聯繫人）提出要求時提供報價，而進行任何交易的決定在對手方。吾等注意到，當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時，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鑒於以上所述，貴公司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上限使用率低是由於（其中包括）：(i)市場是由客戶主導；及(ii)該上限已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由於計算相關上限時需要同時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買賣雙方的交易累積金額，此等增加或會令使用率顯著上升。

iii. 吾等的意見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價值總額隨時間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場的波動、經濟環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頒行的新政策／措施，惟此等因素並不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可能預計範圍之內。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市場主導。因此，要準確估計相關上限存在內在困難。再者，吾等注意到，過去（特別是2006年及2007年） 貴集團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量突如其來的龐大增長，因此， 貴集團須修訂上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應付有關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或並非釐定每類該等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價值的合適參考。

5.2.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

管理層表示，為顧及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釐定新上限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等因素，尤其與中行的合作活動。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業務和抓住新機遇，特別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於2012年， 貴集團抓緊《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帶來的機遇，迅速推出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並與五家在前海註冊的企業簽署協議，為其提供直接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此外，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監管可能放寬， 貴集團擬繼續發展其離岸人民幣業務。於2012年， 貴集團推出三項全新的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不但受到市場認可，也鞏固了 貴集團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專業地位。

隨著由2012年8月起離岸人民幣服務擴展至非香港居民， 貴集團成為首批率先提供全面人民幣產品系列的銀行機構之一。 貴集團作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自2012年6月起延長相關清算業務的服務時間，以配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時間的延長，方便不同時區的參加行享用人民幣清算服務。更重要的是，隨著深化與其母行中行的合作， 貴集團將強化對全球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共同開拓更廣闊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市場。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行的合作關係。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預留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讓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訂立更多業務交易。

5.3. 中國及香港的行業概覽及人民幣的近期發展

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錄得增長。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於2011年升約9.3%，於2012年升約7.8%，並由2011年約73,219億美元上升至2012年約82,271億美元。於2011年，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約4.9%，於2012年增長約1.5%，並由2011年約2,487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約2,633億美元。

近年來中港兩地貿易交流頻繁。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13年8月的公布，於2012年香港為中國第二大貿易夥伴（緊隨美國之後），2012年中港兩地的雙邊貿易金額約達3,420億美元（佔中國外貿總額約8.8%）。根據貿發局公布的數據，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香港向中國出口的總額約為1,170億美元，對比2012年同期增長約5.7%。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香港從中國進口的總額約為1,160億美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7.8%。

根據金管局於2013年3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債務市場錄得迅速增長，特別是私營機構債務發行。於2012年香港的人民幣債務市場有所擴張，出現多方面的正面發展，包括發行人組合日益多元化、發行較長年期的債務及債券的信貸質素改善等。於2012年年底，香港銀行批出的人民幣貸款較2011年年底上升約156.6%至約人民幣790億元。與此同時，銀行的人民幣業務融資結構不斷演進。以發行人民幣存款證（「存款證」）作為獲取人民幣資金的方法趨勢有所增加。於2012年，已發出的存款證金額增加約60.5%至約人民幣1,173億元。

此外，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並於2010年進一步擴展計劃，是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另一個矚目的發展里程碑。現時，該計劃已擴展至中國20個省份及城市，與世界任何地方之間的貿易交易可選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合資格企業的名單亦有所增加，根據金管局的資料，可以人民幣結算商品出口的中國企業數目由365間攀升至67,359間。中行的網站顯示，就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而言，於過去四年（即由2009年至2013年）中行已累積處理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跨境人民幣結算交易，其中人民幣1.6萬億元是於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錄得的交易。這數字與2012年同期比較相當於增長約56%。中行的境內分行處理跨境人民幣結算交易的金額超過了人民幣7,800億元，於國內市場維持約30%的市場佔有率。

因此，管理層認為，中港兩地的貿易交流勢將更趨頻繁，而上述的中國政府政策將刺激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增長，因而將令中行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有所增加。

5.4.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

吾等注意到投資關連交易、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各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77億港元的5%（即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指標數字，經參考 貴公司於相若交易中的經驗， 貴公司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此屬合理），並已計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的平均增長率約4.78%的因素，並再加上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以上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增長率而定。

吾等亦注意到，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73億港元已計算在內並作出調整）約18,234億港元的5%（即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指標數字，經參考 貴公司於相若交易中的經驗， 貴公司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此屬合理），並計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總資產的平均增長率約13%及年增長率約50%的因素而定。各項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增長率而定。

吾等亦注意到，由於未來數年經濟及財政政策的變化，金融市場可能波動。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持續多年維持低息環境，市場猜測美國財政政策很可能出現變化，尤其是美國政府建議縮減資產購買，這可能影響利率，繼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隨著日本新政府推出新經濟政策平台，日本亦邁向一個新時代。

美國任何基本政策的轉變將肯定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活動。鑒於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加上其作為主要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任何有關變動將對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及活動造成重大的連鎖影響。根據 貴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的過往經驗，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足應付相關業務的需要，吾等同意， 貴集團參考現時水平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隨著時間按年增加上限金額乃審慎做法。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新上限的基準，並已審閱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相關內部估計。吾等明白，各新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相關內部估計；(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擴展；及(iii)為應付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未能預料的變動而預留的緩衝。

吾等認同此方法為應付全球金融市場興衰審慎及合理的措施，並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上升的空間。因此，吾等認為，實際使用率不應視乎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因素。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香港規模及狀況相若的上市商業銀行集團（即香港發鈔銀行）就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基礎，並發現該一家銀行機構（「銀行機構」）亦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性質可能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若干銀行交易，例如外匯交易、衍生工具及財務市場交易、資本市場買賣交易、基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及保證交易）。基於銀行機構於有關公告所載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銀行機構亦發現各項有關交易的數量及總額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銀行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不時及按年變化，故難以估計各項交易的總年度價值。

5.5.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不適合作為釐定新上限的參考；(ii) 貴集團提供及將推出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因（其中包括）監管政策及市場需求而擴大；(iii)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受對市場利率影響，將須於短時間內執行；(iv)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受市場主導，屬無法預測（從 貴集團以往因2006年及2007年交易額錄得出乎意料的增長而須對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證券交易的相關上限金額作出調整的經驗足可資證）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新上限的責任，倘超出新上限，可能對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延誤；(v) 貴公司擬擴展其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市場覆蓋的策略，可能導致 貴集團需要加強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上述業務範圍內的合作；(vi)鑒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持續多年維持低息環境，加上市場猜測美國財政政策很可能出現變化，特別是美國政府建議縮減資產購買，導致未來數年經濟及財政政策出現變化，金融市場可能波動；及(vii)為應付 貴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與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變動而預留緩衝，並給予 貴集團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與中銀及其聯繫人進行更多業務交易（惟須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新上限時採納上述基準屬合理，並認為新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新上限是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新上限的實際使用及是否充足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發展）。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及中行的背景資料；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及條款；
- (iii)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
- (iv) 中國政府近期的政策及 貴集團為刺激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執行的擴展計劃；及
- (v) 第「5.1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段下所載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的原因，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新上限）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新上限）。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戴國良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同是中行的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為中行副行長。

中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寧高寧	—	25,000 ^註	—	—	25,000	0.0002%
合共	<u>100,000</u>	<u>25,000</u>	<u>—</u>	<u>—</u>	<u>125,000</u>	<u>0.0011%</u>

註：該等股份乃由寧高寧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僱用公司在1年內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Investec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專業銀行及資產經理。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乃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b)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及
- (c)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其於2013年11月18日的修訂函件。